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ST 贵之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劲松、湖南华麟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文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孔超、廖剑梅、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潇、湖南湘一律师事务所；金劲松、湖南华麟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小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敖志泉、湖南华麟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4）。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黄文杰全部诉讼请求。
- 2、黄文杰承担办案全部诉讼费用。

####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06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靖、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文杰返还投资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黄文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郑靖因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106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

(2020)粤01民终5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 维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 变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月0106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郑靖、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黄文杰返还投资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5230元，由上诉人郑靖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拟将向检察院提请抗诉申请，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公众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可能承担偿还责任，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终 5506 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